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營繕工程工地環境管理須知

100年5月30日高雄市政府第2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6月2日高市府四維工工字第1000058057號函頒

- 一、為加強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營繕工程之工地環境管理及清潔維護，以維護市容觀瞻，特訂定本須知。
- 二、工地範圍應依規定設置高度至少一點八公尺以上，且以密接基地或防溢座方式定著於基地之密閉式圍籬或其他隔離設施。但屬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所定之一級營建工程者，其設置高度至少二點四公尺以上。
前項隔離設施應經常維護，不得張貼或懸掛廣告物，如有污損，應清洗更新。
- 三、工程施工中，不得污染工地以外環境。
工地範圍外，不得任意堆置工程材料、機具或廢棄物。
- 四、車輛載運工程材料或廢棄物，應依其性質加設帆布遮蓋及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以免污染環境。
前項遮蓋應捆紮牢靠，兩側固定點須延伸至車斗頂端下方至少十五公分處。
- 五、工地內應有洗車設備。洗車設備至大門口之車行路面應鋪設鋼板、混凝土或柏油路面。
進出工地之車輛及活動式機具，其車身或輪胎附著之污染物應清除後始得駛出，如有污染地面者，應隨時沖洗乾淨。
工地之車輛機具出入口前一百公尺內道路與工地圍籬外道路為工地清潔責任區，應定期洗掃。
- 六、營建剩餘土方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應先行產源分類後，妥善貯存，並為下列清除：
 - (一)一般事業廢棄物交由領有政府核發許可證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
 - (二)營建剩餘土方依契約規定清運至合格之土資場、掩埋場。如契約詳細表列有房屋廢方、路面及底層挖除等廢方處理，而承攬廠商願意自行處理者，應檢附足以容納契約所載數量以上之廢土棄置地點之平面位置圖、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送經主辦機關核符後始得處理。前項營建剩餘土石方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與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及混凝土塊。

- 七、工地範圍及廢土棄置地點內之水溝，應予加蓋，不得有砂石、泥土流入，並應隨時清理，保持水流暢通。
- 八、因工程需要，須阻斷原有排水系統時，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應施作臨時排水設施，維持水流暢通，並於完工後，立即恢復原有排水系統。
- 九、在市區道路施工產生之廢土或廢棄物，除堆置於工地內而以防塵網或防塵帆布覆蓋外，應立即裝載於車輛，不得堆置於道路上或工地以外區域。
- 十、在路旁裝卸工程材料或施工機具，應隨時將散落地面之廢棄物清理乾淨。
- 十一、工地範圍內之裸露地表，應至少採行下列抑制粉塵之有效防制措施之一：
 - (一) 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
 - (二) 地表壓實且配合灑水措施。
 - (三) 定期灑水；其為晴天時，至少每兩小時灑水一次。
- 十二、在市區道路施工因天氣乾燥致市區道路有塵土飛揚之虞者，應經常灑水，以確保交通安全。
- 十三、工地範圍不得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以免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
- 十四、工地範圍不得產生惡臭或有毒、有害之物質。
- 十五、工地範圍應妥善管理，如有積水應立即清除，以免孳生病媒。
- 十六、施工機械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各有關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規定。
- 十七、工程施工應儘量採用低噪音及低振動之工法及機具，如使用空氣壓縮機或發電機等機具時，應有防音及防振設備。
- 十八、工地周圍應設置簡易隔音設施。
因施工產生之噪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所規定之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值。
- 十九、工程污水應妥善處理，使其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始得排入水溝或下水道，不得任意漫流及排放。
- 二十、工地範圍內之工程材料及施工機具，於收工後或停工期間應停放整齊，不得任意堆置。
- 二十一、工程完工後應將損壞之路面、水溝等公共設施予以修復，並澈底清除遺留水溝內及路旁等工地現場之廢棄物。

- 二十二、工程告示牌應依據相關規定施設，並應提供本府環保局公害檢舉電話號碼〇八〇〇〇六六六六六或一九九九，以供查詢。
- 二十三、禁止於水體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或建築廢料。
- 二十四、工地所設置之簡易化糞池，應有沉澱處理設備。
- 二十五、鋪設道路或管線應分段填築。開挖區段除應灑水防止塵土飛揚外，應以圍籬隔離施工區域，並應以當日可完成開挖、覆土回填、瀝青混凝土封面為開挖路段之範圍。